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在确保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未来 12 个月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

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投资事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

二、本次投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 1、银行理财产品：国内银行公开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2、信托产品：具有抵押充分、变现性强的抵押，或者信誉度高的信托产品，或者投资于标准化金融资产的信托产品。

（四）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对低风险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检查。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